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在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71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线上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7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9名董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袁蓉丽女士和王道斌先生通过线上会议参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路珂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及形成的决议情况如下：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5 票，其中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8 条“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的规定，表决该预案时，公司 4 名关联董事刘路珂先生、吴君女士、李季先生及张扬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书面意见，并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会议决定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